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集宁一中的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0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28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98

从业人员(人)

201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568616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